

附件一：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川经信冶建〔2019〕21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做好2019-2020年水泥行业 错峰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局）、环境保护局（生态环境局），
省水泥协会，各水泥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川委发〔2018〕31号）有关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做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推动行业转型发展，打赢蓝天保卫战，现就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错峰任务

根据全省水泥产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筹兼顾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水泥产品种类和污染排放水平等因素，实行差异化水泥错峰生产。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达标市（州）的水泥企业全年错峰基准天数为 90 天（其中，11 月至次年 2 月错峰基准天数不少于 40 天），其余地区的全年错峰基准天数为 100 天（其中，11 月至次年 2 月错峰基准天数不少于 50 天）；根据深度治理排放改造情况，将水泥企业按照污染排放水平分为 A、B、C、D 四类，在基准天数基础上按相应比例执行错峰生产（见附件）。年内有环境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不享受错峰生产优惠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特种水泥占产量 100% 的特种水泥生产线可不参加错峰生产；特种水泥产量占 50% 及以上的特种水泥生产线全年错峰生产天数不低于 50 天；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污泥、危险废物和电石渣的生产线，按省水泥协会《四川省水泥行业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错峰生产管理办法》《四川省水泥行业水泥窑处理电石渣项目错峰生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错峰生产优惠政策。

地方政府在环境敏感时段另有要求的，按照地方政府要求执行。

为进一步提高错峰生产效率，原则上允许进行错峰生产置换，具体置换方案由省水泥协会制定，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备案，并抄送生态环境厅。

二、精心组织实施

各企业要制定错峰生产计划，并报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局）、环境保护局和省水泥协会备案。省水泥协会每月10日前将上一月错峰生产实施情况报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同时抄送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局。

三、加强监督检查

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将不定期开展错峰生产执行情况专项监督检查，对未完成错峰生产任务的，进行公开通报，限期整改。错峰生产执行情况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考核，对未完成错峰生产任务、限期整改不力的企业，取消其电力直购资格，必要时通报电力部门实施拉闸限电。

附件：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深度减排排放限值与差异化错峰对应表



附件

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深度减排排放限值 与差异化错峰对应表

单位: mg/m^3

| 分类 | 颗粒物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以 NO_2 计) | 基准含氧量 (%) | 差异化错峰 |
|------|--------------|------|-----------------------------|--------------|------------------|
| A类企业 | 10 | 50 | 50 | 10 | 不参加错峰生产 |
| B类企业 | 10 | 50 | 100 | 10 | 不低于错峰生产基准天数的 80% |
| C类企业 | 10 | 50 | 150 | 10 | 不低于错峰生产基准天数的 90% |
| D类企业 | 未实施深度减排的达标企业 | | | | 不低于基准天数 |

备注: 年内有环境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不享受错峰优惠政策。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印发



附件二：

四川威远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文件

威远西南技发〔2019〕67号

关于印发《四川威远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环保设 备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加强公司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有效运行，发挥环保设施的作用，改善公司环境和保护职工身体健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威远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望各单位（部门）认真组织人员学习，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威远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管理办法》

四川威远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019年7月6日



四川威远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019年7月6日印发

录入：李国仙

校对：何建平

附件：

四川威远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施 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一、目的

为加强公司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有效运行，发挥环保设施的作用，改善公司环境和保护职工身体健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办法。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四川威远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所有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三、定义

环保设施主要包括：

- 1、烟气治理设施：收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等。
- 2、循环水治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循环水过滤系统及循环水管路等。
- 3、噪声消声设施：设备消声器、隔音墙罩等。
- 4、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日常检测工具等。
- 5、喷水抑尘装置。

四、职责

(一) 公司总经理是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生产副总经理是环保设施管理的分管负责人，安全环保办公室负责环保设施监督管理，生产部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直接管理。

(二) 安全环保办公室

1. 负责建立和完善环保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并监督环保设备设施管理相关制度的执行。

2. 负责公司环保设备设施台账管理。

3. 负责环保设备技术改造及环保设备的外委大修计划的组织实施。

4. 负责组织环保设备设施改造项目和大修中环保部分的项目验收工作。

5. 负责对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工作的督查和考核。

6.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负责组织调查分析或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分析，明确事故责任，督促有关单位（部门）制定防范措施并监督实施，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并负责向公司领导和主管部门报告。

(三) 生产部

1. 了解有关环保设备的技术性能，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做好环保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2. 负责厂区内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

3. 负责环保设施的投运和运行维护工作，严格执行有关

设备管理规定，发现故障、隐患及时处理；重大故障及时汇报到安全环保办公室和公司分管领导。

4. 参加环保设备设施改造项目和大修中环保部分的验收工作。

5. 贯彻执行环保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要求。

五、运行维护管理

（一）建立健全环保设备设施的检查、维修验收制度，保证环保设施运转率达到考核目标要求，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储备，根据配件使用情况、制定使用周期并按时更换。

（二）环保设备必须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同时检修，不得无故停运或擅自拆除。

（三）实行环保设施停用报告制度。环保设施如需拆除或停运，必须提前提交申请，说明停运原因，停运采取的补救办法及效果、停运时限等事项，经公司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拆除或停运。

（四）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操作员要及时报修，做好记录，通知相关部门及领导。一般故障要求当天修好；检修超过4小时的故障要重点组织人力、物力抢修，设专人负责，并报安全环保办公室备案，安全环保办公室在2日内召开事故分析会，按设备事故进行处理。

（五）环保设施的巡检执行公司《运行设备巡检制度》，当班人员巡检到位并及时记录签字。

(六) 认真填写环保设施检修及维护运行情况记录，并将隐患整改及时反馈，各种记录（包括系统运行参数记录），每月报安全环保办公室备案。

(七) 工作现场要严格按照现场管理标准认真维护清扫，安全环保办公室随时检查，根据管理标准给予考核。

(八) 现场管理要划分卫生责任区、责任人，设备经常保持整洁，环保设备不准有积料、油污。

(九) 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外排的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方可排放或循环使用。

六、检查考核

(一) 在检查和考核中有下列行为的，根据情节对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罚：

1. 操作人员非正常使用环保设施，参数调整不合理，或有意造成环保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放污染物连续超标的，每次给予 100 元以上处罚。

2. 擅自拆除或闲置处理环保设施的，每台给予 1000 元以上处罚。

3. 环保设施停运，造成污染和危害，未报公司环保管理部门的，每次给予 200 元以上处罚。

4. 对存在问题、故障的环保设备没有及时发现、维修、处理的，每台给予 200 元以上处罚。

5. 拒报或谎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每次给予 100 元以

上处罚。

6. 对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报表填写不规范，记录不及时、不完整，未按时报送安全环保办公室备案的，每次给予 100 元以上处罚。

（二）在检查和考核中有下列情形，公司根据情况给予单位或个人表彰和奖励：

1.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良好，措施到位，全月无污染物排放的，每次给予 200 元以上奖励。

2. 对环保设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造效果显著的，每次给予 300 元以上奖励。

七、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